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定邊萬和順(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同意向定邊萬和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定邊萬和順，租期為15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末，以及待定邊萬和順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定邊萬和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並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定邊萬和順（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同意向定邊萬和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定邊萬和順，租期為15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末，以及待定邊萬和順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定邊萬和順。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金融租賃將向定邊萬和順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代價將由國銀金融租賃以現金向定邊萬和順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國銀金融租賃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定邊萬和順已解決所有與租賃資產有關的現行訴訟程序；
- (b) 相關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生效；
- (c) 已正式完成抵押的相關登記；
- (d) 將託管款項存入由國銀融資租賃控制的銀行賬戶；
- (e) 國銀金融租賃已按協議取得對定邊萬和順相關銀行帳戶的監管權；及
- (f) 定邊萬和順已為租賃資產購買財產全險，並指定國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金融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定邊萬和順，為期15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定邊萬和順應向國銀金融租賃支付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4,670,000元，分60期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7,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7,670,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年利率為3.50%。租賃利率將於租賃期內每個曆年的一月一日，參照調整日期前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動進行調整，但不下調。定邊萬和順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定邊萬和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均由江山永泰以國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的該等抵押及公司擔保作保證。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國銀金融租賃，而定邊萬和順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以及待定邊萬和順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定邊萬和順。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48,8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的關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6,221	13,885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5,289	11,802

有關定邊萬和順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邊萬和順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83,6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邊萬和順的關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定邊萬和順應佔除稅前溢利	4,926	10,302
定邊萬和順應佔除稅後溢利	4,187	8,757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8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常州天昊及定邊萬和順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江山永泰及常州天昊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定邊萬和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定邊萬和順由常州天昊全資擁有。

有關國銀金融租賃的資料

國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國銀金融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銀金融租賃是由(i)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持有約64.40%權益；及(ii)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持有約5.43%權益。

國開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國開行是由(i)中國財政部持有約36.54%權益；(ii)中國國務院，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4.68%權益；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7.19%權益。

三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並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天昊」	指	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銀金融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6）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邊萬和順」	指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款項」	指	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將由國銀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時退還，該託管安排旨在於租賃期間，用以抵銷定邊萬和順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之任何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定邊萬和順(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該等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	指	(a)定邊萬和順所有應收款項的抵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99,120,000元)；(b)常州天昊就其持有的定邊萬和順全部股權之99%所作之抵押；及(c)就租賃資產相關之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37,000,000元)所作之抵押，上述抵押均以國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用以擔保定邊萬和順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